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更改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基準日

謹此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恒基達鑫國際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其為每股恒基達鑫股份人民幣10.09元)較(i)恒基達鑫股份於緊接基準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深交所所報之平均價折讓約16.9%；及(ii)恒基達鑫股份於緊接基準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於深交所所報之平均價折讓約10.3%。於該公佈內，「基準日」界定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為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基準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於恒基達鑫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年初起暫停買賣，故更改基準日並不影響發行價，而發行價仍為每股恒基達鑫股份人民幣10.09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與有關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上述更改。本公司將於有關訂約方簽訂有關補充協議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